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29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2年7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1時正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14樓會議室（1405-06室）

出席者

主席：曾文清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司徒健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鄭瑞祥博士, MBE	造船業代表
朱少輝先生 （代表碧合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陳幼英女士	海事保險業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洪炳先生	本地海員團體代表
蕭永輝先生 （代表旋偉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蔡劍雷先生, JP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何志盛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徐建先生 （代表何衛平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劉國霖醫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姜彥文先生, MBE	漁業代表
凌偉普先生	警務處處長代表
畢理源先生	海事處代表
李國輝先生	海事處代表
秘書：林家麟先生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

列席者

張有光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代表
何鈞賢先生	本地海員團體代表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代表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代表
卓訓璘先生	海事處人員
廖幹文先生	同上
黃振光先生	同上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1/2002 號：	尹丹利先生	安建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劉伯爲先生	安建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何國強先生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梁兆安先生	拓展署工程師
會議文件第 2/2002 號：	李耀光先生	海事處人員
會議文件第 3/2002 號：	黃根麟先生	海事處人員

I. 開場白

1. 主席歡迎全體與會者出席會議，尤其是徐建先生、蕭永輝先生和彭華根先生，他們都是首次出席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對於上次會議記錄，規劃署陳婉薇女士提出修改如下：

第 9 段其中“鑑於香港仔港灣歷史獨特，…每個景點均有各自的碼頭。”數行改為“鑑於香港仔港灣歷史獨特，他們建議以“漁港主題”及“漁人碼頭發展”為香港仔港灣旅遊發展的主導。他們以此為基礎，進一步建議於香港仔港灣發展五個主要景點，納入多項旅遊和康樂用途，如海濱長廊、零售及娛樂設施、水上市場、水上的士等。就提出的三個發展方案，所建議的概念發展方案 3，其發展規模介乎“保持現狀”方案和“大事發展”方案之間，促進旅遊和就業之餘，同時也減低對環境、基礎建設、交通網絡的影響。”

上次會議記錄經過修訂而獲得通過。

III.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1/2002 號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

3. 拓展署何國強先生告知與會者，1997 年，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詳細設計具體上完成。同年，繼《保護海港條例》制定之後，政府為了訂立既符合該條例而同時又能提供足夠發展用地配合全港長遠需要的方案，對整個中環灣仔填海計劃（包括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在內）的規模嚴加檢討。其後，政府修訂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大綱，大幅度改變原來的填海佈局，填海區面積原為 32 公頃，將減為 18 公頃左右。

4. 尹丹利先生接着概述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規模。與會者得悉，填海範圍西起郵政總局，東至龍景街。位於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範圍內的現有海事設施，亦即天星渡輪碼頭、皇后碼頭、尖沙咀東渡輪碼頭躉、中環填海計劃第一期和添馬艦舊址的公眾登岸梯級（連同相關繫泊設備和電船／小輪經營人工作亭在內），將會遷往填海區以西經過翻新的 7 號渡輪碼頭、新建的 8 號渡輪碼頭和新建的 9 號、10 號公眾碼頭。除了愉景灣渡輪服務於填海工程展開之前遷往 3 號碼頭以外，所有現時在該處的渡輪服務均會在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範圍內重置。至於灣仔海旁的公眾貨物裝卸區，則於 2003 年 6 月遷往柴灣港池，以騰出地方重置添馬艦舊址的現有政府直升機場。與會者還得悉，一些新海事設施會在填海區內興建，包括軍用碼頭連 150 米長的泊位和填海區北邊沿岸的消浪海堤。
5. 主席請委員就該項目提出評議／意見。
6. 對於鄭瑞祥博士提出的疑問，梁兆安先生闡明，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所採用的海堤設計會把船舶所產生海浪的浪高減低 50% 左右。減低近岸海浪的回湧，有助預防維港現狀進一步惡化。梁先生說，未來的灣仔填海計劃第二期也會採用同樣的設計。
7. 蔡劍雷先生和姜彥文先生支持新海堤設計，此舉會改善小船繫泊安全。
8. 對於鄭博士和何志盛先生的提問，尹丹利先生答稱，政府會興建長約 300 米的新行人天橋，貫通地鐵機場快線香港站／中環郵政總局附近一帶與新建的渡輪碼頭。梁兆安先生補充說，適當位置會有殘疾人士專用升降機和設施。
9. 對於張有光先生的提問，梁兆安先生答稱，皇后碼頭現有遊樂船隻泊位會重置於新建的 9 號、10 號碼頭。梁先生說，政府仍在考慮 9 號、10 號碼頭的不同發展計劃。待有細節的時候，便會就重置安排進一步諮詢委員。
10. 對於朱少輝先生的提問，尹丹利先生答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對路面交通的影響業經評估。為免交通擠塞，施工期間會採取一些臨時安排。

會議文件第 2/2002 號 “國際海事組織第二十二次大會通過《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修正案”

11. 李耀光先生講解這份文件的重點。2001 年 11 月 29 日，國際海事組織通過《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修正案。由於該公約適用於香港註冊船舶和香港水域內任何船隻，其修正案於 2003 年 11 月起全球生效的時候便會付諸實行。關於這方面，現行法例，亦即《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N 章）需要修訂。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納入地效船運作，亦即起飛、着陸和貼近水面飛行的相關規則。
 - (b) 對大小不同的船隻配備不同聲音特性的聲號設備（例如號笛、號鐘、號鑼）的新要求。
 - (c) 放寬對高速船桅燈的要求。
12. 主席告知與會者，建議中的修訂對香港現有本地船隻影響甚微。與會者別無評議。
- 會議文件第 3/2002 號 “香港水域運送危險品相關法例修訂建議”**
13. 黃根麟先生講解這份文件的重點。與會者得悉，《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0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於 2002 年 3 月通過。繼《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於 2002 年 3 月 22 日刊憲後，政府須相應修訂《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和其他相關海事法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把《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關於遵從《國際危規》的現有條文納入《危險品（船運）規例》之內，而納入的條文適用於本地船隻，包括本地領牌船隻和內地非公約船舶在內。
 - (b) 把《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相關條文轉移於《危險品（船運）規例》。該等條文分別關於簽發移走許可證、禁止公共渡輪運載爆炸品和在香港水域燃放爆竹煙花等事項。
 - (c) 把第 I、第 II、第 III 類船隻運送危險品的新條文分別引入相關規例。
 - (d) 刪除《危險品（船運）規例》內過時的條文。
 - (e) 更新《危險品（船運）規例》內的相關條文。
 - (f) 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規定的“罰款級數”取代《危險品（船運）規例》所訂的最高罰款額。
14. 黃先生補充說，政府已經就修訂《危險品（船運）規例》的建議諮詢涉及運送危險品的躉船經營人、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15. 對於蔡劍雷先生的疑問，黃根麟先生澄清，附件 1 第 5(g)段所提及的第 III 類船隻乃指那些船上載有危險品的船隻。至於相關規例的實施日期，黃根麟先生答稱，完成立法程序需時頗長，政府會訂明遵行新法例要求的寬限期。

IV. 繼議事項

訂立沿岸船隻法例 (M331)

16. 李國輝先生說，海事處於本月初與北京海事局舉行第三次專家會議，席上討論安全標準的草稿，並就此事達成共識。諮詢工作和其他尙待處理的事宜（像船員身分、安全培訓、船員發證、最低配員、簡化國際安全管理的要求）完成之後，法例要求的草稿便會提交委員通過。

研究委任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為特許驗船師工作小組 (M332)

17. 李國輝先生報告，工作小組本年初討論過海事處所擬備的“委任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系和造船系）為特許驗船師指引”草稿。由於一些成員不贊同指引草稿某些內容，須再行討論，然後才可達成協議。

V. 其他事項

18. 主席說，國務院日前發出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的文件，席上提交委員，僅作備考之用。
19. 蔡劍雷先生表示，對於觀塘和土瓜灣的避風塘由 48 公頃減為 20 公頃左右，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非常關注。主席應蔡先生的要求，答允由海事處把業界的關注反映給港口及航運局考慮。
20. 陳幼英女士詢問關於草擬《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的進展，以及何時可實施新規例。主席說，擬定新規例遇上一些法律問題。政府希望在 2003 年中期實施新規例，實施時間容後知會海事保險業界。
21. 主席告知與會者，他於本年 10 月初開始放假，然後正式退休。他感謝委員過去多年來一直鼎力支持並提供寶貴意見。

VI. 下次開會日期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0 分結束。下次開會日期容後通知。